

介绍经纪人 协议

目录

第一章：一般条款	3
第二章：介绍经纪人的权利与义务	4
第三章：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5
第四章：介绍经纪人的佣金支付	6
第五章：宣传材料	6
第六章：宣传限制	7
第七章：终止	7
第八章：适用法律与管辖权	7

介绍经纪人协议

介绍经纪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定义了合作伙伴和/或介绍经纪人（以下简称“**介绍经纪人**”）与利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的条款和条件。

通过接受本协议，双方即达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本协议的接受可以通过任何书面形式获得，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的纸质副本、在协议上签署数字签名、通过电子邮件回复并附上协议发送至公司域名地址，和/或公司认为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公司保留在各方接受本协议之前，随时更改、增加和/或删除接受方式的权利，无论是否经过介绍经纪人的书面同意。

公司保留在各方接受本协议之前，随时更改、增加和/或删除接受方式的权利，无论是否经过介绍经纪人的书面同意。

条款与条件

第一章：一般条款

1. 根据本介绍经纪人协议的规定，介绍经纪人仅可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公司吸引新客户。
2.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介绍经纪人不得使用公司名称、公司标志或其他公司标识，包括在广告材料、表格、名片、公告或出版物中。介绍经纪人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support@lirunex.com 申请该书面许可。
3. 任何与公司签订协议以提供本协议所述服务的介绍经纪人，如有要求，须在其所在司法管辖区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或完成注册。介绍经纪人应向公司提供相关授权和/或注册的充分证明。
4. 介绍经纪人必须确保其与潜在客户之间为将其介绍给公司而进行的任何形式沟通应当公平、清晰且不具有误导性。介绍经纪人还应确保其使用的营销材料和/或与潜在客户进行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沟通内容清晰、公平且无误导性。
5. 介绍经纪人只能使用由公司提供的营销材料，或经公司事先批准的营销材料。
6. 介绍经纪人承认，公司已建立监督机制，以监控其持续的业务活动，确保公司对介绍经纪人活动的内部控制框架得以实施。
7. 公司的介绍经纪人应首先是公司注册客户，并履行公司《条款与条件》中所述的权利与义务。
8. 介绍经纪人可以在非独占性基础上向公司介绍客户，且主要承担顾问性质的角色。
9. 介绍经纪人有权利用自身资源为公司开展线上推广活动。
10. 介绍经纪人在提供服务、通过线上渠道推广公司以及介绍客户时，不得使用与其居住地适用法律及/或公司管辖法律和监管要求相冲突的方式或手段。
11. 介绍经纪人可向潜在客户提供有关公司的必要信息，例如公司官网链接、注册编号、地址、联系方式、服务条款等。

第二章：介绍经纪人的权利与义务

1. 任何个人或实体若希望成为介绍经纪人，必须完成相关的申请程序。公司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某申请人为介绍经纪人，或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的信息和/或文件以供进一步审核。
2. 在介绍经纪人申请获得批准并接受本协议后，公司授予介绍经纪人一项非独占性、不可转让的权利，允许其在遵守本协议条款与条件的前提下，引导潜在客户访问公司网站及/或关联实体的网站（如有差异）。公司将向介绍经纪人提供一个链接至相关网站的介绍经纪人专属链接。
3. 介绍经纪人必须遵守其居住地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
4. 介绍经纪人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 i. 善意行事，不得对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或其所提供的服务作出虚假和/或误导性的陈述或说明，特别是在其已知或在合理情况下应当知道该行为可能对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的业务、声誉或其任何关联方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的情况下；
 - ii. 积极配合公司处理其所介绍客户提出的投诉；
 - iii. 与公司合作，并及时提交公司要求的任何文件和/或证据，这些文件和证据与介绍经纪人代表客户与公司发生的任何往来有关；
 - iv. 不得故意实施或允许实施任何介绍经纪人已知或在合理情况下应当知道可能导致公司违反与客户签订的客户协议条款及/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v. 与公司合作，并及时提交公司要求的任何信息和/或文件；
 - vi. 按照广泛认可的最佳实践及适用法律法规的专业和道德标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以诚信方式开展其业务。介绍经纪人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未能维持其作为金融服务机构应有行为标准的行为，必须遵守所有适用于介绍经纪人或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的法律、规则与要求，并应立即向公司披露任何投诉、监管调查、纪律处分或可能对其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vii. 向公司提供与本协议项下所提供服务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与文件；
 - viii. 如发生任何实际或潜在违反法律或监管要求的情况，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有权假定所有必要的授权、许可和/或同意仍然有效，除非介绍经纪人另行书面通知公司；
 - ix. 如介绍经纪人因其业务行为而受到任何实际或拟议的判决、命令、纪律处分或其他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未决诉讼）的影响，且该行为在公司合理判断下可能对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的声誉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介绍经纪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 x. 若因介绍经纪人违反法律或监管要求，或其在本协议期间及终止后发生的行为导致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责任的，介绍经纪人应赔偿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责任。

5. 介绍经纪人不得出现的情况：
 - i. 未经公司事先明确同意，与潜在客户和/或已介绍客户以任何方式联系或互动；
 - ii. 代表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或为其利益接受潜在客户和/或已介绍客户的资金，亦不得代表客户进行交易；
 - iii. 修改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的任何法律文件和/或宣传材料；
 - iv. 就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作出任何未经公司授权的陈述或保证；
 - v. 以介绍经纪人身份代表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得以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名义提供信贷、接受或签订对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
6. 介绍经纪人 / 主介绍经纪人 / 子介绍经纪人应自行承担因违反本协议条款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和支出。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除佣金计划中所列明的佣金支付以外的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7. 介绍经纪人同意，如其所介绍的客户提出取消与特定介绍经纪人的关联关系，及/或要求转为与另一位介绍经纪人关联，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有权完全自主决定是否满足该请求，并有权停止向原介绍经纪人支付与该客户相关的任何佣金。

第三章：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保留拒绝注册任何由介绍经纪人介绍的潜在客户为客户的权利。
2. 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应为所有披露和/或与已介绍客户相关的个人数据的唯一及独占所有者。
3. 公司承诺仅向活跃的介绍经纪人/主介绍经纪人支付佣金。若介绍经纪人/主介绍经纪人在过去六（6）个月内未产生佣金或未为公司引入新客户/子介绍经纪人，则视为非活跃状态。公司保留以下权利：
 - i. 取消覆盖佣金结构，并仅向直接介绍经纪人支付佣金，同时修订佣金支付标准；
 - ii. 取消覆盖佣金结构，并将网络下所有客户重新分配到Lirunex直接客户结构中。
 - iii. 终止与介绍经纪人的商业关系。
4. 公司可能不定期提供不同类型的介绍经纪人，并设定不同的佣金水平。升级介绍经纪人类型的标准可能会有所不同，并由公司自行决定。公司保留自行决定是否拒绝更改和/或升级介绍经纪人类型的权利。此外，公司还保留自行决定更改和/或降级介绍经纪人类型的权利。
5. 公司及/或其关联实体有权监控介绍经纪人的网站，并要求介绍经纪人根据需要进行修改，介绍经纪人有义务遵守此类修改要求。
6. 公司的承诺：
 - i. 以诚信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ii. 保存所有已介绍客户交易的信息，保存期限应为本协议目的所合理要求的期间；
 - iii. 向介绍经纪人支付已介绍客户的佣金，但在以下情况下除外：
 - a) 当客户与介绍经纪人是同一人/实体时；
 - b) 当介绍经纪人违反本协议条款时；
 - c) 当第D章第7条所列原因适用时。

第四章：介绍经纪人的佣金支付

1. 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介绍经纪人将根据分配给其的已介绍客户每笔交易的执行情况获得报酬。
2. 介绍经纪人佣金将根据所有已结算的交易进行计算，通常会在十五（15）至三十（30）分钟内完成计算，并在二十四（24）小时内可供提取，每日可提取一次。每笔介绍经纪人佣金的计算将由公司根据其自行决定的标准确定。
3. 推荐人或子介绍经纪人在注册过程中应使用公司专门为其创建的介绍经纪人链接，以引入推荐客户。
4. 公司将通过电子邮件向介绍经纪人提供佣金支付表。
5. 公司可随时自行决定审核并修改佣金支付表。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每位介绍经纪人。
6. 如果介绍经纪人不同意佣金支付表的变更，介绍经纪人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公司，届时公司与介绍经纪人之间的协议将立即终止。如果介绍经纪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未通知公司，则视为介绍经纪人同意该付款条款变更。
7. 介绍经纪人佣金的支付可能会在以下情况下延迟或定制或不支付，或被取消/撤销或暂停：
 - i. 如果公司自行判断介绍经纪人账户或介绍经纪人管理或控制的任何账户，或任何分配给介绍经纪人的已介绍客户账户存在可疑情况；
 - ii. 如果公司自行判断介绍经纪人佣金来自与欺诈、滥用、非法或欺骗性行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活动；
 - iii. 如果已介绍客户为获取介绍经纪人佣金而进行恶意操作；
 - iv. 如果介绍经纪人账户、以介绍经纪人名义维护的任何账户，或吸引的已介绍客户账户被封锁或存档，且符合本协议中“客户账户临时封锁”和“客户账户不活跃与休眠”条款的要求（如适用）。本条款适用于介绍经纪人账户和/或以介绍经纪人名义维护的任何账户或与介绍经纪人相关联的已介绍客户账户的整个封存和/或封锁期间；
 - v. 如果已介绍客户的交易结果被取消，因为交易是在非市场报价下执行的；
 - vi. 如果已介绍客户账户的余额仅由信用额度/奖金组成；
 - vii. 如果任何已介绍客户未完全履行其在客户协议项下的义务；
 - viii. 如果已介绍客户根据公司的内部政策和程序和/或适用法律不符合成为公司的客户的资格；
 - ix. 如果介绍经纪人和/或已介绍客户未能满足公司关于尽职调查和/或了解你的客户（“KYC”）和/或类似要求的任何请求；
 - x. 如果公司自行判断介绍经纪人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或进行任何违反法律和/或法规的行为和/或不作为；
 - xi. 如果适用，已介绍客户交易的账户类型或金融工具不产生介绍经纪人佣金。
8. 当已介绍客户账户的限制解除后，介绍经纪人的佣金支付将恢复。
9. 介绍经纪人佣金将支付到介绍经纪人账户。任何其他支付介绍经纪人佣金的方式必须经公司批准。
10. 介绍经纪人承诺支付所有税款、汇款费用、货币兑换费用及其他强制性支付。

第五章：宣传材料

1. 介绍经纪人仅应使用公司提供并批准的宣传材料，以提供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任何由介绍经纪人创建并用于广告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创意、登陆页面、域名、电子邮件等，应在发布之前提交公司进行审批。
2. 任何由公司创建和/或提供并由介绍经纪人使用的宣传材料，均为公司独有，介绍经纪人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范围以外的任何目的，除非事先获得公司书面同意。

第六章：宣传限制

1. 公司及/或其附属实体拥有全球注册和保护商标，包括但不限于“Lirunex”和“Lirunex徽标”。介绍经纪人承认，其不得注册任何包含公司及/或其附属实体商标的商业活动。
2. 公司可授予介绍经纪人一项可撤销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分配的、不可再许可的权利，允许其在介绍经纪人网站上免费使用和展示公司名称、商标和宣传材料，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以便介绍经纪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前提如下：
 - i. 介绍经纪人应仅在其网站上使用公司名称、商标和宣传材料，用于宣传公司及/或其附属实体提供的服务，目的仅限于从介绍经纪人网站建立指向公司网站的链接，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ii. 介绍经纪人不得质疑或争议公司对其名称和商标的权利；
 - iii. 介绍经纪人不得执行任何可能被公司视为损害公司商业声誉、形象或商标的行为；
 - iv. 介绍经纪人承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和商业惯例，保护知识产权，并与公司合作保护此类权利；
 - v. 介绍经纪人承诺将所有已知的侵犯公司名称和商标权利的情况书面通知公司。
3. 介绍经纪人不得在任何付费搜索活动中使用公司及/或其附属实体的商标，无论是在广告文字、文案或显示的URL中，除非获得公司及/或其附属实体的事先书面批准。
4. 介绍经纪人承认，公司拥有公司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且所有与公司及/或其附属实体名称和商标相关的无形资产，无论是通过履行本协议还是通过其他方式创造的，均为公司的财产。
5. 公司可在任何时候，完全自行决定取消非独占、不可转让的免费使用公司及/或其附属实体名称、商标和宣传材料的权利，且无需提供任何理由。
6. 介绍经纪人应对任何涉及公司及/或其附属实体知识产权的争议、索赔、诉讼或程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支付与此类争议、索赔、诉讼或程序相关的所有费用、成本、支出和罚款，这些争议、索赔、诉讼或程序直接或间接源自介绍经纪人的活动、疏忽、故意违约、欺诈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

第七章：终止

1. 公司有权在认为必要时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并应通过电子邮件将此类修改通知介绍经纪人。所有对本协议的修改将在通知介绍经纪人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自动生效。
2. 公司保留随时终止本协议的权利，无论是否有原因，只需提前五（5）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向介绍经纪人发出书面通知，且公司无需为此类终止提供任何解释。本协议的终止不取消公司或介绍经纪人在本协议终止之前可能已产生的任何义务。
3. 如果介绍经纪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公司将立即视本协议无效。
4. 本协议终止后，介绍经纪人将不再有权就任何新交易员获得任何支付。
5. 介绍经纪人有权通过向公司提供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公司在与介绍经纪人完成所有结算后，其义务视为履行完毕。
6. 如果介绍经纪人（个人）死亡或失去行为能力，或介绍经纪人（法人）的一名成员死亡或失去行为能力，所有公司或其代理持有的资金将由幸存者受益并按照幸存者的指示进行处理，且所有公司所欠的义务和债务将由幸存者承担。
7. 无论因何种原因本协议终止后，介绍经纪人将立即停止使用并从其网站上删除公司标识、横幅和指向公司网站的文字链接。任何包含公司标识的域名将立即在介绍经纪人的费用下转让给公司。

第八章：适用法律与管辖权

本协议应根据毛里求斯法律进行管辖、解释和执行。各方同意，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法律诉讼、程序、争议或索赔应仅在毛里求斯的法院提起。

如果本协议的其他语言版本与英文版本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